考試院訴願決定書 112考臺訴決字第1121700172號

訴願人因參加112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不服考選部不予及格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參加112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因「國文(作文)」科目成績為43分，未達及格標準49.91分，於榜示後不服考選部不予及格之處分，陳稱本項考試除該科目外，均已陸續通過及格，而該科目係採計全部到考人之平均成績為及格標準，對訴願人書寫速度緩慢者相形之下難以達到標準，且依本項考試規則規定，國文係列為得申請免試之科目之一，由此可見「國文(作文)」科目並非會計師執業必備之專業能力，爰認其因該科成績偏低導致本項考試未獲及格，顯失公平云云，於112年10月20日提起訴願，請求撤銷原處分，案經考選部檢卷答辯到院。

理由

按典試法第28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第1項）閱卷委員應依據法定職權，運用其學識經驗，就應考人之作答內容為客觀公正之衡鑑。（第2項）閱卷開始後開拆彌封前，如發現評閱程序違背法令或有錯誤或評分不公允或寬嚴不一等情形，得由分組召集人商請原閱卷委員重閱，或由分組召集人徵得典試委員長同意組閱卷小組或另聘閱卷委員評閱。（第3項）考試成績評定開拆彌封後，除有違法情事或下列各款依形式觀察有顯然錯誤情事者外，不得再行評閱：一、試卷漏未評閱。二、申論式試題中，計算程序及結果明確者，閱卷委員未按其計算程序及結果評閱。三、試卷卷面分數與卷內分數不相符。四、試卷成績計算錯誤。五、試卷每題給分逾越該題配分。」又「考試機關依法舉行之考試，其閱卷委員係於試卷彌封時評定成績，在彌封開拆後，除依形式觀察，即可發見該項成績有顯然錯誤者外，不應循應考人之要求任意再行評閱，以維持考試之客觀與公平。」司法院釋字第319號解釋可資參照。

次按閱卷規則第25條第2項第1款規定：「國文科目採申論式試卷作答者，其作文、公文、翻譯部分之評閱，依配分比例參照下列項目綜合評定之：一、作文：（一）旨意詮釋。（二）見解。（三）文詞。（四）結構。（五）書法、標點及試卷整潔。」第26條規定：「（第1項）同一等別、科別之國文試卷由三位以上委員分別評閱時，評閱前應召開公評會議，依前條第二項所列項目共同商定評分原則。（第2項）前項國文試卷公評時，應先抽選若干試卷作為試評卷，就作文、公文部分分別評定分數，採上、中、下三等制，必要時每等復分上、中、下三級，作為評分之標準。」。

復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11條第1項至第2項規定：「（第1項）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各種高等考試、普通考試之考試規則，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第2項）前項考試規則應包括考試等級及各類科之應考資格、應試科目、考試方式、成績計算、及格方式。」依該法授權訂定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規則第10條規定：「（第1項）本考試及格方式，採科別及格制，以各應試科目之成績，各滿60分為及格。但國文成績達當次考試該科目到考者之平均成績者，亦為及格。平均成績應計算至小數第二位，第三位以下四捨五入。（第2項）應試之科目成績及格者，其效力自該次考試榜示之日起保留3年，各科目分別計算。（第3項）應考人於科目及格成績保留期間內，再報名應考同一科目者，以最後應試成績為準。（第4項）應考人取得部分科目免試資格前已及格之科目成績，得於該科目及格成績保留期間內併予採計。」。

本件訴願人參加112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因「國文(作文)」科目成績為43分，未達及格標準49.91分，於榜示後不服考選部不予及格之處分，陳稱本項考試除該科目外，均已陸續通過及格，而該科目係採計全部到考人之平均成績為及格標準，對訴願人書寫速度緩慢者相形之下難以達到標準，且依本項考試規則規定，國文係列為得申請免試之科目之一，由此可見「國文(作文)」科目並非會計師執業必備之專業能力，爰認其因該科成績偏低導致本項考試未獲及格，顯失公平云云，提起訴願，請求撤銷原處分。

查考選部辦理本項考試，依法組織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其申論式試卷之評閱，係於評閱前召開試卷評分標準會議。至於「國文(作文)」科目之評閱，則係依閱卷規則第26條規定召開公評會議，由召集人會同公評委員共同商定評分標準後，抽選若干試卷作為試評卷，分別評定分數，並依據評閱結果選出上等、中上、中等、下等四等第之公評試卷，提列試卷評分標準會議討論，以作為閱卷委員評分標準參考。嗣閱卷委員即依前揭各類評分標準，於試卷彌封狀態中評閱，典試委員長及召集人於閱卷開始後，並得依閱卷規則之規定，隨時抽閱試卷。本件經本會檢視訴願人「國文(作文)」科目試卷，訴願人作答內容均經閱卷委員依法評定分數，並未發現漏閱、計分或成績抄錄錯誤等情事，且原評各題分數與成績通知上登載之分數均相符；而有關應考人考試成績之評定，係由典試委員或閱卷委員基於法律之授權，根據學識素養與經驗所為學術上之專業判斷，具有高度之判斷餘地，其評定無違背法令或依形式觀察有顯然錯誤之情事，參照司法院釋字第319號解釋意旨，應考人自不得因不服分數評定任意要求再行評閱，以維持考試之客觀與公平。

訴願人陳稱「國文(作文)」科目係採計全部到考人之平均成績為及格標準，對其書寫速度緩慢者相形之下難以達到標準，爰認其因該科成績偏低導致本項考試未獲及格，顯失公平云云。按書寫緩慢僅影響作答內容之篇幅，惟作答內容多寡與成績高低未必具有直接關聯性，訴願人逕將其「國文(作文)」科目評分偏低歸因書寫速度緩慢，並據以指摘本項考試及格標準對其形成不公，並無理由。

至訴願人陳稱本項考試規則將「國文(作文)」列為得申請免試之科目之一，可見該科目並非會計師執業必備之專業能力云云。按申請全部（部分）科目免試係考選部依據報考人之學歷、工作經驗以及取得相關證照等資格條件，衡量其專業能力個別據以審議核定；且本項考試列考包含「國文(作文)」科目在內之各應試科目，係由考選部邀集職業主管機關、相關職業團體及學者專家，依上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等規定程序，召開會議審慎研商，衡酌專業職能及執行業務之需要，研擬考試規則條文並陳報本院審議通過後據以實施，各參加考試者均得清楚預見免試科目及成績計算標準，且一體適用於所有應考人，訴願人執此事由質疑考試方式及評分標準不公，要求撤銷不予及格之處分，於法不合。綜上，本件考選部所為不予及格之處分，依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劉 建 忻

 委員　蔡　志　方

 委員　李 惠 宗

 委員　林 明 鏘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蕭　文　生

 委員　林　昱　梅

 委員　郭　宏　榮

委員　張 秋 元

 委員　周　秋　玲

 委員　龔　癸　藝

 委員　鍾　士　偉

 委員　蘇　秋　遠

中華民國113年1月8日

院長黃榮村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